

附件 3：

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具体问题 31） 整改任务验收公示

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的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第 31 项已整改完成，并通过核查验收。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的要求，现将该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平陆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运输途中抛洒严重。

二、整改措施

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运行监管，督促指导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规范运行，积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厂区道路无抛洒，排洪渠内无垃圾、淤泥堆留，确保填埋场安全运行，规范运行。

三、整改完成情况

1、针对运输车辆渗滤液洒落现象，通过与局环卫股沟通，要求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整改，该公司及时对 5 辆垃圾运输车污水箱进行改造加固，在车底增加排水阀，从源头上杜绝污水溢出，并对垃圾清运车司机开展针对性培训，同时制订了关于规范垃圾清运车辆密闭运输的

管理办法,整改后,现已无撒漏现象。

运输道路西侧排洪渠内淤泥及垃圾已及时清理,并要求工作人员对库区周边排洪渠加强巡查,发现散落垃圾及时清理,确保排洪渠内无垃圾、淤泥堆留现象。

2、垃圾填埋库区西侧边坡防渗层破损严重的情况,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已完成覆盖

库区内排水沟与库区外排洪渠中间设有混凝土砖墙阻隔,库区内排水沟积存的渗滤液用吸污车进行抽导处理并用土对排水沟进行覆盖填埋。

如果对该任务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共10天)向平陆县住建局反馈。

联系人(责任单位):卫亚枝

固定电话(责任单位):13994991313

电子邮箱(责任单位):btljtmc2009@163.com

